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

穗花劳人仲案〔2021〕2575-2576号

申请人: 邹某1, 女, 汉族, 住址: 广州市花都区。

申请人: 邹某 2, 女, 汉族, 住址: 广州市花都区。

委托代理人: 邹某1, 申请人之一。

被申请人: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,住所: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24号之六、之七、之八、之九、之十、之十一。

法定代表人:徐韵莹,该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委托代理人:周某贤,该单位员工。

申请人邹某1等2人诉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劳动争议一案,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,申请人邹某1,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周某贤参加庭审,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诉称:申请人邹某1于2015年1月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工作岗位是保安员,申请人邹某2于2017年12月8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工作岗位是保安员。仲裁请求:一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12015年1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劳动关系。二、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2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劳动关系。

被申请人辩称:我方确认申请人邹某12015年1月5日至

2021年6月30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我方也确认与申请人邹某2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本委审理查明: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。

庭审中,申请人邹某1主张:申请人于2015年1月5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工作岗位是保安员,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,离职时间是2021年6月30日,离职原因个人原因离职。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资是2713元,领取工资方式是银行转账发放,上班不需要打卡考勤。上班从早上8点至下午16点,周六日需要上班,每月休息4天。

申请人邹某2主张于2017年12月8日到被申请人单位工作, 工作岗位是保安员,双方有签订劳动合同,离职时间是2020年 9月30日,离职原因个人原因离职。离职前十二个月的月均工 资是2215元,领取工资方式是银行转账发放,上班不需要打卡 考勤。上班从早上8点至下午16点,周六日需要上班,每月休息4天。

为了证明其主张,申请人提供以下证据证明:

- 一、社保缴费记录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- 二、医保缴费记录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- 三、申:工资流水明细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
四、申:公积金记录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

五、申:上岗证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 六、申:辞职申请书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 性。)

七、申:劳动合同(被申请人确认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关联性。)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 1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。确认与申请人邹某 22017 年 12 月 8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。

以上事实,有申请人的陈述、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、有关书证、庭审笔录等为据,证据确实,足以认定。

本委认为: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邹某1、邹某2是广州市花都区保安服务公司员工,而且申请人邹某1向本委提供了劳动合同、社保缴费明细、工资流水明等证据予以佐证,申请人邹某2向本委提供了社保缴费明细,工资流水明细等证据予以佐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、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二条之规定,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,本委予以确认。

关于确认劳动关系年限问题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 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之规定,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确认劳动关 系发生的争议、因工作时间、休息休假等发生的劳动争议均由本 委依法裁决。本案中,申请人邹某1要求裁决2015年1月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;申请人邹某2要求裁决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,被申请人均予以确认。因此,双方均无争议,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作调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十条、《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第二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二条之规定,裁决如下:

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。

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。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,可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;期满不起诉的,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一方不执行本裁决,另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仲裁员:江 伟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

书记员:潘杰锋